

破产管理署由二月十八日起恢复正常公共服务

破产管理署今日（二月十一日）宣布，该署将由下星期四（二月十八日）起恢复正常公共服务，并会继续实施针对性措施以减少社交接触，以及采取感染控制措施。

破产管理署各办事处的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有关个别公共服务的办公时间详情，请浏览该署网页，网址为 <https://www.oro.gov.hk/sc/contactus/officehrs.htm>。在恢复公共服务的初期，可能会有较多市民需要各项服务，该署服务的轮候及处理时间可能会延长。

如须送交文件至破产管理署，市民可使用该署设于金钟道政府合署大堂楼层的指定寄存办理箱。市民亦可使用该署的电子服务及透过以下方法联络该署：

1. 电话（热线号码：2867 2448）；
2. 电邮（oroadmin@oro.gov.hk）；或
3. 传真（传真号码：3105 1814）。

至于债权人会议、分担人会议及其延会，署方建议债权人及分担人以传真方式向该署提交委托书（传真号码：3105 1814），并避免亲自出席会议。委托书可于该署网站下载（<https://www.oro.gov.hk/sc/pforms/pforms.htm>）。该署亦呼吁市民如非必要，不要亲身出席该类会议。

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该署热线 2867 2448。

完

2021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